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張素女、素女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萬元（按依本院卷第29頁系爭買賣契約書所定買賣價金總額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崇文